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窗口期购买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10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于当日在窗口期买入公司20,000股股票的违规事项的书面函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窗口期购买股票的情况

吴桂谦先生于2018年10月8日买入公司20,000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882%，成交均价约为15.02元/股，成交金额为300,387.00元。因公司定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吴桂谦先生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47条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吴桂谦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，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，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；其计划自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12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）累计增持不低于100万股，不高于300万股的公司股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日、2018年2月3日、2018年5月5日、2018年8月3日及2018年8月2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发的相关公告。

经与吴桂谦先生核实，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，履行增持计划的相关承诺，而粗心疏忽窗口期、操作失误所致，但客观上造成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47条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虽然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发生，但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吴桂谦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,020,221股，已超过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5%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,503,831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.66%。

二、本事项的处理情况

1、吴桂谦先生在本次窗口期增持的 20,000 股公司股票,将在未来 1 年内不进行减持操作。

2、吴桂谦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,并就本次窗口期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吴桂谦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第 47 条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,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,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9 日